

厦湖府〔2021〕1号

## 湖里区人民政府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规定，向社会公布2020年度本级政府（机关）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涉及的数据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uli.gov.cn>）查阅。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湖里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厦门市

湖里区枋湖南路161号721室,邮编:361009,电话:5722601,传真:5722722,电子邮箱:xxgk@huli.gov.cn)

##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对厦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政务公开主要任务要求和省、市政府办公厅的具体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梳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聚焦疫情防控、“六稳”“六保”和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热点领域政策解读回应,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水平。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全区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13条,受理依申请公开76件,为推进全区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一) 主动公开

1. 以梳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为重点,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8月19日,我区下发《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确定工作基本原则,明确各责任单位主要任务,落实各类保障。9月15日前出台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落实意见,为梳理标准目录奠定基础。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我区梳理出区级试点领域标准目录23类,一级事项109项,二级事项962项,街道

试点领域标准目录**9**类，一级事项**26**项，二级事项**63**项，统一规范标准事项目录的格式和要求。截止**11**月**10**日，全区各有关单位圆满完成了标准目录编制并在门户网站公示，做到科学分类、名称规范、指向明确、要素统一。同时线上线下平台建设同步推进，建设区、街两级政务公开专区**8**个，区、街、社区三级政务公开栏设置实现全覆盖，做到标识清楚、位置凸显，并配有专门指导人员和导办台，提供政府信息查询和办事咨询答复等相关服务。

2. 以重点领域信息为中心，加强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一是打造精品专题专栏，高质量推送信息公开。开设“基层政务公开”、“爱心厦门 疫情防控 湖里在行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助力‘六稳’‘六保’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三大攻坚战”等专题专栏，紧紧围绕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强舆论引导，精准推送相关新闻、政策、宣传等信息**564**条。二是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推进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等信息公开，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全公开。在细化程度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布**13**条、部门预决算公开支出公布**12**条，功能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项”级。三是突出做好就业、人才、社保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加强社会保险情况公开工作，认真细致做好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等二十六个业务的申办对象、

受理依据和办事流程等信息公开。认真开展就业信息、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公开和人才引进补贴的公开，今年来公开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4**批次、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2**批次，通过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招聘事业单位编内人员及公开招聘非在编人员的招考简章、体检通知、拟聘人员公示等信息**16**条。四是完善民政领域信息公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按季度公开低保人数和资金、临时救助户数及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次及资金、婚姻登记、社团民非登记等业务数据，加强社会救助、婚姻登记、社团民非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五是推进教育领域政策公开。更新**25**条民办学校管理，公开民办学校的基本信息；开设招生政策专栏，公开招生相关政策通知**13**条。六是推动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收到代表建议**69**件，区政协八届四次会议期间，办理提案**77**件，办理情况总结已面向社会公开。

**3.** 以简政放权为突破，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一是提高简政放权的精准度。落实区级事项与国家、省级通用目录的绑定审批服务事项“四级四同”，区级各审批服务部门部署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的**502**项审批服务事项中，已完成绑定**448**项，剩余**66**项省网无对应事项按要求完成缺失登记。二是配合做好权责规范和事权划分动态调整工作。配合市级推进强区放权，市级先后多次征求意见，拟将市级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共计**87**项下放区级。三是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省网平

台应用，推行省、市、区三级网上串联审批，缩短审批时限；推动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加强电子证照库建设和应用；建设**24**小时自助服务区；完成湖里区行政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改版，坚持每周推送**3—5**篇审批服务信息，开展政策宣传、指导群众办事、介绍工作动态，并与群众进行有效互动。

4. 以合法性审查和公众参与为抓手，加强政务信息科学化管理。一是认真贯彻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加强合法性审查。截至**11**月**30**日，全面清理并公布以区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4**件，决定继续有效**28**件，废止和宣布失效**26**件，并同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对外公开制发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二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进一步规范发文流程，明确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起草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开设政策解读类专栏集中公开。对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和群众高度关注的文件，除文字解读外，今年，同步发布图表图解或音频视频等形式的解读材料**26**篇，设置专门栏目加载并与解读文件关联。三是创新政民互动模式。今年以来，湖里区政府门户网站开展了**41**期领导在线访谈，解读涉及政府工作重点以及社会、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并与网民交流，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同时，开展**51**次意见征集、**47**次网上调查活动并公布征集、调查结果。

## （二）依申请公开

2020 年全区各行政机关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76 件，其中 73 件已按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3 件转结 2021 年办结。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3 件。

1. 坚持闭环管理，规范答复行为。一是完善制度规范。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发《湖里区人民政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暂行办法》，对全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进行规范指导。二是优化办理系统。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规范。三是加强研究会商。针对信息公开中的复杂事项，开展跨部门研究会商，并要求各部门规范答复函格式和答复用语，提升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效。

2. 直面群众诉求，提高服务质量。一是畅通申请渠道。保证网络、信函、传真等申请渠道实时有效，满足社会公众各种申请条件，简化网上申请填报手续，细化现场申请服务程序，落实受理主体办理责任。二是坚持柔性答复。面对公众提出的各类信息公开诉求，积极沟通了解，加强解释说明，做好有关咨询答疑和申请指引工作，有效化解负面情绪，架构申请群体与行政机关的沟通互动桥梁。三是打通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换通道。对群众依申请需求较大、涉及公共利益的事项，包括城市规划、项目审批、征迁补偿等信息，积极将申请内容从依申请公开转为主动公开，有效回应社会公众的信息公开诉求。

### （三）政府信息管理

1. 注重建章立制，规范信息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深入推进“五公开”，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年度工作重点，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并根据部门职责变化及时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2. 落实主体责任，实施动态更新。机构改革后，及时调整落实信息公开栏目责任主体，根据各项工作进展，按规范流程，对各栏目信息实施动态更新调整。高度重视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规范发布，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更新。

3. 拓展责任主体，健全政府信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共企业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使其办事公开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包括制定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明确公开的范围、方式、程序、审核等各个环节要求，规范内部业务操作流程，增强办事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和有效性。同时建立健全来信来访接待、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等制度，不断完善内部制约机制。

#### （四）平台建设

1. 进一步提升网站服务功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对湖里区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升级改造，聚焦重点政务信息，统一规范公开方式。逐步完善政府门户网站功能，

现我区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

**2.** 进一步打造政务新媒体新平台。利用区政务新媒体重点推送重要政策文件信息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实现线上线下联动推广。对政策措施出台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误解误读和质疑，做到迅速澄清、解疑释惑，正确引导、凝聚共识，并建立网上舆情引导与网下实际工作处置相同步、相协调的工作机制。

**3.** 进一步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建立与网信、网安等部门的联络机制，及时掌握网络与信息安全最新动态，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及整改工作，进一步堵塞漏洞、消除隐患，确保网络安全可靠，有效保障区政府网站安全稳定运行。

#### **（五）监督保障**

**1.** 强化学习宣教。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稳步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

**2.** 加强队伍建设。组建全区政府信息公开专员队伍，由政府办牵头组织协调，各街道办和区直各部门确定一名负责人，履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定人定岗，责任到人。

**3.** 开展业务培训。**7月22日**，组织召开全区政务公开培训会，介绍政府信息申请公开件的基本办件方法以及注意事项，以及网上受理具体操作。**9月9日**，组织召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培训会，传达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

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部署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11月30日，组织召开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培训会，介绍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考评要求和整改事项，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系统性，提升培训效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4	14	2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5	22	546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719	45	3323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35	29	1584
行政强制	45	2	1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95	24161987.13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4	2	0	0	0	0	7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7	0	0	0	0	0	2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1	0	0	0	0	0	1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4	0	0	0	0	0	4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4	0	0	0	0	0	4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9	1	0	0	0	0	2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2	1	0	0	0	0	3
(七) 总计	71	2	0	0	0	0	7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1	1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对照新《条例》，主动性有待加强。严格对照新《条例》，一些单位对政务公开的法定性认识不够到位，内容不够齐全；一些部门缺少从公众视角开展公开工作的意识，对政务公开工作把握不够精准，公开的深度、广度还需延伸拓展。

2. 对照新要求，便利性有待强化。目前仍存在政务公开渠道多样性与便利性不平衡的问题。政务公开渠道的多样化提升了公开的效率，但大量的碎片化的信息分散在各个平台，公众获得信息的精准性、时效性和便利性收到一定影响。

3. 对照新作为，实效性有待加强。一些单位公开的内容仍没有实现从浅表层到深层次的转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重形式轻内容”的现象。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立、改、废后，造成一定的历史信息缺失。

## （二）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2021年湖里区将认真按照国务院、省、市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实际，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上新台阶。

1. 进一步注重对标对表，推进一般公开向品质公开转变。紧紧围绕新时代政务公开的新定位，对标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及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进一步牢固树立政务信息公开法定性理念，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工作水平。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努力做到政府信息公开与各项业务工作高度融合，注重从公众的视角去谋划、审视和优化公开的内容，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专业化、大众化水平。

2. 进一步注重归集整合，推进分散公开向便民公开转变。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湖里区门户网站改版升级，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切实发挥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集约化、规范化展示各类信息；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推进政务公开，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规范管理工作机制，整合现有政务新媒体资源，建立政务新媒体矩阵，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

3. 进一步注重量质并举，推进粗放公开向精准公开转变。大力提高信息公开质量，不断拓展公开内容范围。结合国务院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具体要求，进一步科学梳理主动公开事项清单，优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并根据国家、

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重点，结合各部门实际情况，及时对公开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做到政务公开精准、生动、全方位、多形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5日

---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印

---

发